

本溪市商务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3〕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3〕12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拉动消费的引领作用，做好 2023 年度促消费政策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按照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支持方向围绕培育壮大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主体、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不断丰富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支持批发零售企业发展壮大、持续激发住宿餐饮企业活力等 5 个方面。

二、工作流程

(一) 组织申报审核。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统计等部门，按照《2023年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对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场主体进行项目申报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于4月16日前将初审意见报告(正式文件)、各类项目汇总表(附件2-9)以及每个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扫描版刻盘2份)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统一汇总上报省商务厅。

(二) 省级复审。省商务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经各地审核合格上报项目进行复审复核，按程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支持项目。

(三) 资金兑现。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对确定支持的项目履行相关程序后拨付政策资金。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 做好申报项目汇总上报工作。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指导域内市场主体积极申报，促进本辖区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实现应报尽报，确保政策落实全覆盖，对于申报项目存在疑问的，及时沟通市商务局相关责任科室。

(二) 认真履行审核职责。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务必认真履行审核职责，逐一对照省政府相关文件支持内容，坚持实事求是，确保项目及申请资金额度科学准确，保证项目审核质量。

(三) 符合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要求。近三年已获得过其他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同一企业只能获得1项补贴。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企业、单位应符合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商务厅联合印发《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经〔2022〕118号)文件相

关要求。

联系电话：市场运行与消费服务科 024-42845766
零售业服务科 024-42826250
批发业服务科 024-42845764
住宿餐饮业与服务贸易科 024-42845272

邮 箱：bxscy@163.com

电话（传真）：024-42845766

- 附件：1. 2023 年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指南
2. 重点商贸流通单位奖励项目汇总表
3. 消费补贴奖励项目汇总表
4. 促消费活动奖励项目汇总表
5. 电商直播基地奖励项目汇总表
6. 批零企业奖励项目汇总表
7. 引入首店奖励项目汇总表
8. 住餐企业奖励项目汇总表
9. 拟申请支持资金汇总表



2023 年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指南

一、对 2023 年度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8.8%）的限上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科室：市场运行与消费服务科）

（一）奖励条件。

1. 奖励资金支持主体为全省限额以上单位；
2. 奖励资金限于 2023 年贡献纳统零售额较比 2022 年增幅高于 8.8%，且 2023 年贡献纳统零售额达到以下标准，即批发零售单位和住餐单位零售额分别超过 500 万元、2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限上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

（二）申报要件。

1. 符合政策奖励条件的单位名单，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每家单位 2023 年度贡献纳统零售额同比增幅高于 8.8%等相关情况信息以及重点商贸流通单位奖励项目汇总表（附件 2）；
2. 单位如实填报数据和同意纳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承诺书；
3.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近 5 年来无违法行为、非失信行为人等信用记录证明。

二、安排省级资金对各市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发放大宗商品和餐饮消费惠民补贴的进行奖励，按照发放补贴总金额的 5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科室：批发业服务科、零售业服务科、住宿餐饮业与服务贸易科）

（一）奖励条件。

1.奖励资金仅对市、县、区财政发放的消费补贴予以奖励，企业、平台配套资金不计算在内；

2.奖励资金仅对2023年7月至11月期间发放的汽车、家居、电子产品等大宗商品和餐饮消费惠民补贴进行奖励，其他类别补贴、其他时间段不计算在内；

3.市、县、区财政发放的消费补贴使用资金仅限于使用本级财政资金，使用上级财政资金的，不得作为奖励基数。

（二）申请要件。

财政指标文件、国库拨款单、市（县、区）政府会议纪要、与第三方平台签订的合同、向第三方平台转账凭证、核销报告凭证等以及消费补贴奖励项目汇总表（附件3）。

三、支持举办中华老字号（东北）博览会、辽宁地工产品推介、房产·家居联动促销百日、辽宁美食评选宣传推介、消费品包装设计大赛等活动（责任科室：市场运行与消费服务科、批发业服务科、零售业服务科、住宿餐饮业与服务贸易科）

（一）奖励条件。

1.支持各市（县、区）政府（商务部门）充分调动发挥重点企业、协会、金融机构、电商平台等积极性，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对满足条件的促消费活动，给予使用市（县、区）财政资金50%、最高不超过30万元资金奖励，已经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促消费活动不得重复支持。

2.奖励资金仅支持中华老字号（东北）博览会、辽宁地工产品推介、房产·家居联动促销百日、辽宁美食评选宣传推介、消费品包

装设计大赛五个方面相关促消费活动。

3.申报奖励的重点促消费活动应得到国家、省、市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3次；

4.奖励资金支持的相关促消费活动应发生在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其他时间段不计算在内。

(二) 申报要件。

1.活动方案、总结、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方案或总结中需包括活动名称、开展时间、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经费保障等相关信息以及促消费活动奖励项目汇总表（附件4）；

2.宣传报道相关材料，活动承办单位如实总结促消费活动情况及未曾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承诺书。

四、支持电商直播基地发展，对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按照其2023年7月至11月期间贡献纳统零售额新增部分的1%给予奖励，每个直播基地最高获得奖励不超过200万元（责任科室：市场运行与消费服务科）

(一) 奖励条件。

1.奖励资金支持主体为省商务厅评定的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运营主体；

2.奖励资金限于2023年7月至11月期间的同比新增部分，其他时间段不计算在内；

3.奖励资金对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内入驻企业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同比新增部分给予奖励，未纳入社零额统计的销售额不计算在内。

(二) 申报要件。

1.符合政策奖励条件的属地内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名单、2023年7月至11月期间贡献纳统零售额同比新增部分规模等相关信息（见附件5）；

2.以纳统数据为依据（需经统计部门确认），符合政策奖励条件的纳统企业为所报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入驻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3.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近5年来无违法行为、非失信行为人等信用记录证明。

五、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依据单位在2023年9月至11月期间累计实现的限上零售额增量情况给予奖励。给予累计增量达到5亿元（包含）以上的批发和零售单位奖励100万元、2亿元（包含）至5亿元（不含）的奖励50万元、1亿元（包含）至2亿元（不含）的奖励30万元、5000万元（包含）至1亿元（不含）的奖励10万元（责任科室：批发业服务科、零售业服务科）

（一）奖励条件。

1.奖励资金支持主体为全省限额以上批发业和零售业单位；

2.奖励资金仅限于2023年9月至11月期间的同比新增零售额，其他时间段不计算在内；

3.奖励资金仅对支持单位限上零售额同比上年增量超过5000万元（包含）给予奖励。

（二）申报要件。

1.符合政策奖励条件的单位名单，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每家企业2023年9月至11月期间纳统零售额同比增量规模（需经统计部门确认）等相关信息（附件6）；

2.单位如实填报数据和同意纳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承诺书;

3.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近5年来无违法行为、非失信行为人等信用记录证明。

六、对2023年引入符合相关要求国内外知名品牌开设首店、旗舰店的商业载体给予奖励,引入全国首店的最高奖励50万元,引入辽宁首店、旗舰店的最高奖励10万元。单个商业载体每年奖励不超过100万元(责任科室:零售业服务科)

(一)奖励条件。

1.奖励资金支持对象为引入符合相关要求国内外知名品牌开设首店、旗舰店的商业载体;

2.引入全国首店最高奖励50万元,引入辽宁首店、旗舰店最高奖励10万元,单个商业载体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国内外知名品牌定义及范围。2023年须入选下列各类榜单之一: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500强榜单》《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榜单》、胡润研究院发布的《胡润中国餐饮连锁企业投资价值榜》《胡润品牌榜》《中国瞪羚企业榜》《中国最具历史文化底蕴品牌榜》、品牌联盟发布的《中国品牌500强》、德勤发布的《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榜》、品牌金融发布的《全球最有价值零售品牌榜》、米其林餐厅榜单、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中国时尚零售百强榜单》《中国特许连锁百强榜单》《中国超市百强榜单》、赢商网发布的《季度热搜品牌榜》《年度中国领军品牌百强榜》《年度新兴品牌百强榜》、商务部发布的中华老字号名

单、各省发布的省级老字号名单；

4.全国首店指国内外知名品牌在中国行政区域（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内开设的首家实体门店；辽宁首店指国内外知名品牌在辽宁行政区域内开设的首家实体门店；旗舰店指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且超过辽宁省本品牌其他实体店，商品类别涵盖该品牌一级目录下所有类别的实体门店。

（二）申请要件。

1.商业载体名称，引入首店、旗舰店等证明企业知名度、影响力证明材料（包括第三方机构评比证书、知名网站对外公开信息、行业排名等）、证明全国或辽宁首店相关材料以及引入首店奖励项目汇总表（附件7）；

2.商业载体对引进奖励首店、旗舰店应持续经营不少于2年，如2年内拆迁、停止营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退还全部奖补资金，并签订企业承诺书；

3.商业载体如实填报数据和同意纳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承诺书，商业载体自身符合条件达限后纳入统计系统承诺书或督促指导入驻商业载体的市场主体达限纳统承诺书；

4.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近5年来无违法行为、非失信行为人等信用记录证明。

七、对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单位，依据单位在2023年9月至11月期间累计实现的限上零售额增量情况给予奖励。给予累计增量超过1000万元（包含）的住宿和餐饮企业奖励10万元、500万元（包含）至1000万元（不含）的奖励5万元（责任科室：住宿餐饮业与服务贸易科）

(一) 奖励条件。

- 1.奖励资金支持主体为全省限额以上住宿业和餐饮业单位；
- 2.奖励资金仅限于2023年9月至11月期间的同比新增零售额，其他时间段不计算在内；
- 3.奖励资金仅对支持单位限上零售额同比上年增量超过500万元（包含）给予奖励。

(二) 申报要件。

- 1.符合政策奖励条件的单位名单，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每家企业2023年9月至11月份纳统零售额同比增量规模（需经统计部门确认）等相关信息（附件8）；
- 2.单位如实填报数据和同意纳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承诺书；
- 3.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近5年来无违法行为、非失信行为人等信用记录证明。

附件 2

重点商贸流通单位奖励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2022 年贡献纳统零售额（万元）	2023 年度贡献纳统零售额（万元）	增速情况（是否超过 8.8%）	申请省级奖励金额（万元）	企业简介和联系方式

（注：相关数据需与本地统计部门确认）

附件 3

消费补贴奖励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本地区 7-11 月份发放 补贴总金额（万元）	奖励比例 (50%或 30%)	申请省级奖励 金额（万元）	消费补贴发放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发放时间、合作平台、 资金补贴品类、取得成效等)

附件 4

促消费活动奖励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经费保障情况 (市、县、区财政 支持情况)	活动简介

电商直播基地奖励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省级电商 直播示范 基地名称	基地运营 主体名称	基地运营 主体企业 信用代码	基地入驻 纳统企业 名称	基地入驻 纳统企业 单位代码 (9位)	2022年 7-11月份 贡献纳统 零售额 (万元)	2023年 7-11月份 贡献纳统 零售额 (万元)	2023年 7-11月份 贡献纳统 零售额同 比增量 (万元)	申请省级 奖励资金 (万元)	电商直播 基地简介

（注：相关数据需与本地统计部门确认）

附件 6

批零企业奖励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企业名称	企业信用 代码	2022年9-11 月份限上零 售额（万元）	2023年9-11 月份限上零 售额（万元）	2023年9-11月份 限上零售额同比 增量（万元）	申请省级资 金奖励规模 （万元）	企业简介

（注：相关数据需与本地统计部门确认）

附件 7

引入首店奖励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商业载体名称	2023 年引入首店品牌（名称）	首店类型(全国首店、辽宁首店、旗舰店)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引入时间	引入地点（填写至区、县）	品牌简介

住餐企业奖励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企业名称	企业信用 代码	2022年9-11月份限 上零售额（万元）	2023年9-11月份限 上零售额（万元）	2023年9-11月份限 上零售额同比增量 （万元）	申请省级资 金奖励规模 （万元）	企业简介

（注：相关数据需与本地统计部门确认）

附件 9

拟申请支持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重点商贸流通单 位奖励	惠民补贴 奖励	促消费活动奖 励	省级电商直播基 地奖励	批发和零售业法 人奖励	商业载体引入首店、 旗舰店奖励	住宿和餐饮业法 人奖励	合计